財團法人台北市志松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捐助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財團法人依財團法人法、臺北市財團法人管理規則、民 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台北市 志松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
- 第二條:本基金會永久設立,如因法定原因解散或經主管機關撤銷 或廢止許可後,於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不得以任何方 式歸屬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或團體,應歸屬於本 基金會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 第 三 條:本基金會主事務所設於台北市忠誠路二段十四號十三樓。
- 第四條:本基金會設立基金為新台幣貳仟捌佰萬元,由捐助人李石柱家族及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正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志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無償捐助之。嗣後並得繼續接受國內外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之捐贈。

第二章 目的及事業

- 第 五 條:本基金會以辦理貧病濟助暨協助家境清寒但資賦優異學子 完成教育為目的,並視實際需要及財力狀況辦理下列業務:
 - 一、關於濟助老弱貧苦事項。
 - 二、關於濟助急難災害。
 - 三、關於清貧醫療濟助及弱勢病患家屬關懷事項。
 - 四、關於低收入戶及清寒者獎助學金事項。
 - 五、關於濟助罕見疾病病患之醫療協助及其防治及研究事項。
 - 六、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
 - 七、辦理其他符合本基金會設立目的之相關公益性社會福利事務。

前項業務之支出,不得低於全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總額 之百分之六十。

第三章 組 織

第 六 條:本基金會設董事會,置董事九至十五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

 過後聘任之。

本基金會董事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本基金會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 其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 七 條:本基金會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法人,對內 綜理一切事務。

> 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 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 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八 條:本基金會董事及董事長任期均為三年,如經遴聘或連選得連任之。惟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

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 被解任時,由董事長遴選並提經董事會通過補選繼任之, 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 第 九 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本基金會董事長或代理董事 長,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 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 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有前項第五款情事者,不得充任本基金會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董事長、董事如有前二項當然解任情事者,由本基金會通知主管機關,或逕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第十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董事之改選及解任。
- 二、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 三、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四、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五、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六、經費之籌劃、分配及運用。

七、基金之管理、運用及財務之稽核監督。

八、財產之管理及其他有關事務之處理事項。

九、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十、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十一、合併之擬議。

十二、其他本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十一條:本基金會董事皆為無給職。

第十二條:本基金會設執行祕書一人及會計、幹事(兼辦出納)各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必要時得增聘其他人員若干人,均由執行祕書提請董事長決定之。 前項人員得酌支薪津或車馬費。

第四章 會 議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如董事長認 為必要或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董事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如董事長因故缺席或所議決事 項與董事長本人有關聯必須迴避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 擔任主席,執行秘書得列席會議。

>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 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 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後十日內召集之。屆期不為召集之 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 董事長如一年內不召集董事會時,視同曠廢職務,由董事 會報請主管機關將董事長予以解任,並依規定另改選董事 長,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十四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 他董事代理出席。

> 前項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 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應於我國境內舉行;其在境外舉行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第十五條:董事會議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對於議案之表決, 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 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 一、本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二、基金之動用。
-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五、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重要事項之議案,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 事及主管機關,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五章 基金管理

第十六條:本基金會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並受主 管機關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其他個人 或非金融機構。

前項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方法,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存放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 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 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 五、於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 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 第十七條:本基金會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本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不得以任何方式分配賸餘或給予任何人特殊利益。

本基金會辦理業務所需經費,不得動用最低捐助財產總額。

第十八條:本基金會之財產,應存放在金融機構設立之專戶儲存,存單、存摺、支票及印鑑等財物,由董事會決議指定專人保管,其捐助(贈)如為不動產,應立即依法過戶本基金會名下。後續個人或團體(機構)捐助款項,依相關規定辨理。

財產動支必須符合「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規定。

第十九條:本基金會應建立會計制度,並於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

董事會通過之當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送主管機關備查。前開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時,應加附風險評估報告。

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將董事會通過之前一年度工作報告 及財務報表,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 廿 條:本基金會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 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設立專帳以記載 各項收支帳目及財務狀況,以備主管機關隨時派員檢查。 本基金會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應依臺北市政府財團法人會 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第廿一條:下列資訊,本基金會應主動公開:

- 一、前條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於備查後一個月內公開。
- 二、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僅公開其姓名或名稱、金額,並不得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 三、其他為利公眾監督之必要,經主管機關指定應限期公開之資訊。

前項主動公開,應以下列方式,擇一為之:

- 一、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 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第六章 附 則

第廿二條:本基金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廿三條:本捐助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財團法人法、民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捐助章程經董事會通過,報主管機關許可,並依法令所 定程序完成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經八十二年十月四日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八十五年一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一〇九年一月三十一日。